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金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1日113年度消字第5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5,766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送達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陳美玫